

##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### 二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同时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进行了备案。章程修改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(一) 章程第二条

原为：“第二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175号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二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5号厂房4栋201”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；

(三)《营业执照》。

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